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家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家麟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，被告吳家麟被訴公共危險部分，由本院另為判決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303條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此部分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翁靖洲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過失傷害告訴，此有告訴人出具之請求撤回告訴狀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就此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又菱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法官 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邱仲騏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784號

被 告 吳家麟 男 6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臺東縣○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0
號

居臺東縣○○○鄉○○里街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家麟明知飲用酒類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竟於民國113年06月12日21時許，在臺東縣太麻里鄉北里村某處飲用酒類後，仍於同日22時05分，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客車離去。嗣於同日22時20分，吳家麟酒後駕駛上開自小客車沿太麻里鄉台9線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至太麻里鄉台9線公路386.7公里處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應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客觀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因酒後駕車而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翁靖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同向車道前方停等紅綠燈，遭

01 吳家麟駕駛之上開自小客車自後追撞，致翁靖洲因而人、車
02 倒地，並受有髖部挫傷之傷害。經警據報前往處理，發現吳
03 家麟口吐酒氣，並於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太麻里分駐所對
04 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於同日23時20分，測得吐氣酒精
05 濃度值為每公升1.18毫克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翁靖洲訴由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吳家麟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二	證人即告訴人翁靖洲於警詢之證述	佐證告訴人翁靖洲騎乘重機車停等紅綠燈時，遭被告自後追撞之事實。
三	臺東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佐證告訴人翁靖洲受有髖部挫傷傷害之事實。
四	飲酒時間確認單、臺東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紙、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21張	證明被告有於上揭時地飲酒後駕駛本案車輛行經前揭路段，並自後追撞告訴人翁靖洲所騎乘重機車，致告訴人翁靖洲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條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駛
11 動力交通工具、同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就上
12 揭所犯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、過失傷害犯行，其罪名有
13 異、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05 檢 察 官 廖榮寬

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08 書 記 官 陳怡君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12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5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6 能安全駕駛。

17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9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0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1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22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25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2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27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28 下罰金。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3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31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01 罰金。